

# 中華民國第 15 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計畫

## 一、計畫目的

交通安全教育主要目的係訓練民眾對交通安全風險的認識、培養主動保護自己之交通行為，並樹立尊重他人生命與用路權利之正確觀念，爰為達到交通安全教育之目的，需透過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協力推動。

本部為深化交通安全教育，業以融入課程及多元宣導方式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知識、技能與觀念，並透過行政院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經費，與交通部一同對全國各級學校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成效進行訪視，以瞭解各級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現況及具體成果，並藉由訪視委員的專業建議適時幫助學校解決所遇困境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交通部為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自 81 年起至 95 年期間，每年編列經費印製幼稚園及國小各年級之「交通安全學習手冊」，並於 97 年印製發行「國小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教師手冊」，前開手冊電子書業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提供師生線上閱讀或下載。

另因許多大專校院因公共運輸不便，學生多使用機車為代步工具，致大專校院交通事故傷亡率居高不下。為減低大專校院學生騎乘機車事故肇事率，爰自 103 年起本部配合交通部推動「大專校院公車進校園」計畫，透過專業評估與策略擬定，將公共運輸服務延伸進入校園，積極改善大專校院學生騎乘機車之現況，截至 106 年，共計 38 所大專校院參與該計畫，為提供學員觀摩及參採範例，爰於本屆研討會邀請績優學校進行經驗分享並展示績優成果。

本研討會整合交通安全教育領域各項專業，提供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縣市交通安全教育承辦人員學習交通安全教育新知、分享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經驗、檢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成果，並促進交流觀摩機會，以提昇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交通部

三、承辦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四、會議時間：

(一)第1梯次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組：107年9月6日至7日。

(二)第2梯次國中及國小組：107年10月18日至19日。

五、會議地點：

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國際會議廳

六、會議內容：

本研討會依計畫目的，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一)106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頒獎典禮：

透過績優表揚的正向鼓勵活動肯定各獲獎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的用心與付出，並邀請獲獎學校參加第1天研習活動，提供獲獎學校與學員分享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經驗與心得的機會，以夥伴關係攜手推展交通安全教育。

(二)交通安全教育新知與專題演講：

邀請專家學者對於交通安全教育新知並配合道路交通安全重點議題進行專題演講，提供與會人員能學習新知並拓展視野的機會分述如下：

1. 學生事故防制目標：18至24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從目前每年400人，3年減少150人，108年降至250人以下為目標。

2. 大專校院公車進校園。

兒童安全過馬路。

(三)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成果檢討與經驗分享：

1. 本活動之目的在檢討我國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成效，分享各級學校在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經驗，探索我國推動交通安全

教育所遭遇之困境與障礙，以協助規劃未來努力與改進之方向。

## 2. 活動課程內容：

### (1) 各級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經驗分享：

安排大專校院公車進校園績優學校與各級績優學校代表就執行成果與心得進行經驗分享，並安排綜合座談活動進行經驗交流。

### (2) 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檢討與改進：

邀請大專校院組、高中職組、國中組與國小組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召集人分享訪視心得，並就各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業務提供建議。

### 3. 創意之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活動構想競賽：

透過學員創意經驗交流及團隊合作，提升學員研習效能。

### 4. 績優學校資料展示：

邀請106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各級績優學校經驗分享代表提供資料(例如：自行研發之優良交通安全教案)於會場展出，並派員於規劃時段在現場解說，提供與會各級學校人員觀摩與學習之機會。

## 七、交通建議：目的地【國立交通大學】

(一) 搭乘專車：於臺灣高鐵「新竹站」轉搭本次研討會專車。

(二) 自行前往：

1. 火車：於臺鐵西部幹線「新竹站」轉搭公車至目的地。

2. 公車：

(1) 搭乘市區二路公車到達目的地。

(2) 搭乘一路公車於清華站下車步行至目的地。

(3) 搭乘市區一路公車到達過溝站，並沿大學路步行至目的地。

3. 自行開車：

(1)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臺北→中壢→93.5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  
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2)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中山高北上(往臺北方向)→96.4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  
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  
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 八、研討會議程：

### (一) 第 1 梯次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組：107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

時 間	第一日活動項目		
09:00~09:30	報到暨茶敘		
09:30~10:00	頒獎典禮彩排		
10:00~10:30	開幕式暨頒獎典禮(教育部、交通部) 道路交通安全重點宣導		
10:30~12:00	專題演講(一)：優良機車用路文化的培養與教育 主講人：張新立教授(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經驗分享 (美和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內壢高級中學、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00~14:10	中場休息		
14:10~15:40	公車進校園績優學校經驗分享(4所大專校院) 中華大學、大葉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5:40~16:00	茶敘		
16:00~17:30	提升學生機車事故防制創意輔導活動		
	總召集人 張新立教授	大專校院組召集人 吳宗修教授	高中職組召集人 陳高村教授
18:00~19:00	晚餐		
19:00~20:00	交通安全推動事宜諮詢與指導 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委員會總召集人、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召集人		
時 間	第二日活動項目		
9:00~10:30	提升學生機車事故防制創意輔導活動之構想競賽 主持人：張新立教授、另加評審兩位		
10:30~10:50	茶敘		
10:50~12:10	專題演講(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成效之量測與檢討 主講人：陳菟蕙教授(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專題演講(三)：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內容與教材開發 主講人：陳菟蕙教授(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		
14:30~14:50	茶敘		
14:50~16:00	綜合座談與閉幕(含課程滿意度調查) 主持人：教育部代表、交通部代表、張新立教授、專家學者代表三位		
16:00~	歸賦		

(二) 第 2 梯次國中及國小組：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

時 間	第一日活動項目		
09:00~09:30	報到暨茶敘		
09:30~09:50	頒獎典禮彩排		
09:50~10:30	開幕式暨頒獎典禮(教育部、交通部) 道路交通安全重點宣導		
10:30~12:00	專題演講(一)：優良行人用路文化之培養與教育 主講人：張新立教授(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經驗分享 (金華國小、草港國小、成功國中、蘭雅國中)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5:50	學生交通安全導護績優學校經驗分享 (中正國小、內新國小、新埔國中、後壁國中)		
15:50~16:10	茶敘		
16:10~17:30	創意之交通安全教學與輔導活動(行人穿越道路)		
	總召集人 張新立教授	國中組召集人 曾平毅教授	國小組召集人 林月琴執行長
18:00~19:00	晚 餐 (Check-In)		
19:00~20:00	交通安全推動事宜諮詢與指導 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委員會總召集人及國中、國小組召集人		
時 間	第二日活動項目		
9:00~10:30	創意交通安全教學與輔導活動構想競賽(每組 10 分鐘) 主持人：張新立教授、另加評審兩位		
10:30~10:50	茶敘		
10:50~12:10	專題演講(二)：如何成功推動國民中、小學之交通安全教育 主講人：廖金春校長(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退休校長)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專題演講(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成效之量測與檢討 主講人：曾平毅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14:30~14:50	茶敘		
14:50~16:00	綜合座談與閉幕(含課程滿意度調查) 主持人：教育部代表、交通部代表、張新立教授、專家學者代表三位		
16:00~	歸 賦		

九、預計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 參加對象為教育部、交通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警政單位及民間相關團體等，共計 360 位代表。

1. 第 1 梯次大專校院與高中職組：研習學員 133 位，受獎代表 47 位，共計 180 位。

2. 第 2 梯次國中與國小組：研習學員 130 位，受獎代表 50 位，共計 180 位。

(二) 本研討會未收取報名費，邀請參加對象與名額分配如下：

1. 第 1 梯次大專校院與高中職組(180 位)

受邀參與單位	名額	小計	備註																																										
教育部長官及代表	3	3																																											
交通部長官及代表	6	6	1. 交通部道路安全督導委員會代表 3 名 2.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 2 名(監理組及規劃組) 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1 名																																										
專題講師	1*3	3	專題演講(一)、(二)、(三)各 1 位講師，共計 3 位																																										
各直轄市教育局請指派 1 名行政人員及高中代表 2 名參加	3*6	18	各直轄市教育局請指派行政人員 1 名及高中代表 2 名，合計 18 名：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1240 1517 1366"> <thead> <tr> <th>縣市名</th> <th>名額</th> <th>縣市名</th> <th>名額</th> <th>縣市名</th> <th>名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td> <td>3</td> <td>新北市</td> <td>3</td> <td>桃園市</td> <td>3</td> </tr> <tr> <td>臺中市</td> <td>3</td> <td>臺南市</td> <td>3</td> <td>高雄市</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臺北市	3	新北市	3	桃園市	3	臺中市	3	臺南市	3	高雄市	3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臺北市	3	新北市	3	桃園市	3																																								
臺中市	3	臺南市	3	高雄市	3																																								
由教育部國教署指派國立高中職代表(各縣市 2 名)參加。	2*16	32	由教育部國教署指派國立高中職代表(各縣市 2 名)參加，共計 32 名(高中代表名額未用完，得流用給大專組代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1541 1517 1832"> <thead> <tr> <th>縣市名</th> <th>名額</th> <th>縣市名</th> <th>名額</th> <th>縣市名</th> <th>名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宜蘭縣</td> <td>2</td> <td>花蓮縣</td> <td>2</td> <td>臺東縣</td> <td>2</td> </tr> <tr> <td>基隆市</td> <td>2</td> <td>新竹市</td> <td>2</td> <td>新竹縣</td> <td>2</td> </tr> <tr> <td>苗栗縣</td> <td>2</td> <td>彰化縣</td> <td>2</td> <td>南投縣</td> <td>2</td> </tr> <tr> <td>雲林縣</td> <td>2</td> <td>嘉義市</td> <td>2</td> <td>嘉義縣</td> <td>2</td> </tr> <tr> <td>屏東縣</td> <td>2</td> <td>澎湖縣</td> <td>2</td> <td>金門縣</td> <td>2</td> </tr> <tr> <td>連江縣</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宜蘭縣	2	花蓮縣	2	臺東縣	2	基隆市	2	新竹市	2	新竹縣	2	苗栗縣	2	彰化縣	2	南投縣	2	雲林縣	2	嘉義市	2	嘉義縣	2	屏東縣	2	澎湖縣	2	金門縣	2	連江縣	2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宜蘭縣	2	花蓮縣	2	臺東縣	2																																								
基隆市	2	新竹市	2	新竹縣	2																																								
苗栗縣	2	彰化縣	2	南投縣	2																																								
雲林縣	2	嘉義市	2	嘉義縣	2																																								
屏東縣	2	澎湖縣	2	金門縣	2																																								
連江縣	2																																												

受邀參與單位	名額	小計	備註
由教育部指派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較高及交通安全教育評選成績落後之大專院校參加。	1*46	46	倘有餘額開放各校自由報名，每校以1名為限。
受獎學校代表 (大專校院組與高中職組)	1*47	47	106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代表人員。
警政署及縣市警察局	3	3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推派3名代表
經驗分享績優學校	1*4	4	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績優學校每組各2校，共4校，每校1名。
大專校院公車進校園績優學校	1*4	4	4所大專校院代表(每校1名)
協辦單位	1	1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1名
相關民間團體	2	2	1. 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1名。 2. 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1名。
高中、大專召集人	2	2	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委員會(總召集人已另計算)
主辦單位工作人員	9	9	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總計		<b>180</b>	



2. 第 2 梯次國中與國小組(180 位)

受邀參與單位	名額	小計	備註																																																
教育部長官及代表	3	3																																																	
交通部長官及代表	6	6	1. 交通部道路安全督導委員會代表 3 名 2.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 2 名 ( 監理組及規劃組 ) 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1 名																																																
專題講師	1*4	4	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各 1 位講師，共計 4 位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至少派 1 名行政人員參加)、國中及國小代表	6*6 4*13 3*3	97	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名額(含教育局處行政人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縣市名</th> <th>名額</th> <th>縣市名</th> <th>名額</th> </tr> </thead> <tbody> <tr><td>臺北市</td><td>6</td><td>新北市</td><td>6</td></tr> <tr><td>桃園市</td><td>6</td><td>臺中市</td><td>6</td></tr> <tr><td>臺南市</td><td>6</td><td>高雄市</td><td>6</td></tr> <tr><td>宜蘭縣</td><td>4</td><td>花蓮縣</td><td>4</td></tr> <tr><td>臺東縣</td><td>4</td><td>基隆市</td><td>4</td></tr> <tr><td>新竹市</td><td>4</td><td>新竹縣</td><td>4</td></tr> <tr><td>苗栗縣</td><td>4</td><td>彰化縣</td><td>4</td></tr> <tr><td>南投縣</td><td>4</td><td>雲林縣</td><td>4</td></tr> <tr><td>嘉義市</td><td>4</td><td>嘉義縣</td><td>4</td></tr> <tr><td>屏東縣</td><td>4</td><td>澎湖縣</td><td>3</td></tr> <tr><td>金門縣</td><td>3</td><td>連江縣</td><td>3</td></tr> </tbody> </table>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臺北市	6	新北市	6	桃園市	6	臺中市	6	臺南市	6	高雄市	6	宜蘭縣	4	花蓮縣	4	臺東縣	4	基隆市	4	新竹市	4	新竹縣	4	苗栗縣	4	彰化縣	4	南投縣	4	雲林縣	4	嘉義市	4	嘉義縣	4	屏東縣	4	澎湖縣	3	金門縣	3	連江縣	3
縣市名	名額	縣市名	名額																																																
臺北市	6	新北市	6																																																
桃園市	6	臺中市	6																																																
臺南市	6	高雄市	6																																																
宜蘭縣	4	花蓮縣	4																																																
臺東縣	4	基隆市	4																																																
新竹市	4	新竹縣	4																																																
苗栗縣	4	彰化縣	4																																																
南投縣	4	雲林縣	4																																																
嘉義市	4	嘉義縣	4																																																
屏東縣	4	澎湖縣	3																																																
金門縣	3	連江縣	3																																																
警政署及縣市警察局	1*2	2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推派 2 名代表																																																
經驗分享績優學校	1*4	4	國中組及國小組績優學校每組各 2 校，共 4 校，每校 1 名。																																																
受獎學校代表 (國中組與國小組)	1*50	50	106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代表，共 50 校，每校 1 名。																																																
協辦單位	1*1	1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1 名																																																
相關民間團體	1*2	2	1.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1 名 2. 自行車安全協會 1 名																																																
國中、國小兩組召集人	1*2	2	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委員會(總召集人已另計算)																																																
主辦單位工作人員	9	9	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總計		180																																																	

## 十、報名時間及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

1. 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組：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24 時止。
2. 國中及國小組：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24 時止。

###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倘報名成功，將會寄出信件通知，報名網址如下：

1. 第 1 梯次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組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G4i9iEyaExlJbu322>
2. 第 1 梯次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受獎人代表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TT6UPsDimDDKChvul>
3. 第 2 梯次國中及國小組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MbaZ7TUH151xf01P2>
4. 第 2 梯次國中組及國小組受獎人代表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Mjs2h8IULDDK10Cx2>

## 十一、聯絡資訊：

- (一)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 (二) 聯絡人：李偉菁小姐
- (三) 連絡電話：(03)5712121#57238
- (四) E-mail：z0606@g2.nctu.edu.tw(主旨：交安研討會報名)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本次研討會由大會提供住宿，但報名者需自行負責前往搭車或報到地點之交通工具及費用。
- (二) 與會人員之差假事宜，請依所屬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另全程參與研討會者將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 12 小時。
- (三) 報名者如自行前往大會會場報到，應請自行負擔交通工具及費用。與會人員倘需搭乘承辦單位提供之接駁專車，需依集合時間(報名後另案通知)提前至集合地點報到上車，逾時不候。另因所提供之專車因車位有限，爰請務必事先報名，以免向隅。
- (四) 報名之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方便通知已報名程序。